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1、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

3、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领取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按月发放，董事津贴按每 2 个月发放。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